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114301893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Y21站（捷2）土地開發案」投資人。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9月30日至114年10月30日止。
- 二、甄選文件販售自114年9月30日起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115年3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止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領標處（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下稱發包中心）販售，費用為新臺幣30元整。
- 三、有意申請旨案者應先將購買甄選文件費用（新臺幣30元整）匯款至本局臺北富邦銀行營業部帳戶。戶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帳號：20033175508-6，並備註購買人發票抬頭及購買甄選文件。續至發包中心交付匯款憑證及領取甄選文件，並填寫資料表以利本局寄送統一發票。

四、旨案甄選須知相關時程配合「臺北市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辦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件作業程序」，訂定如下：

(一)甄選須知五、(一)各項申請截止日期：

1、釋疑：114年12月30日17時整。

2、晤談：115年1月30日17時整。

3、現地會勘：115年2月23日17時整。

(二)甄選須知八、(三)2.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5個辦公日前（日期為115年3月4日）。

(三)甄選須知九、(一)申請人提送甄選須知七、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5年3月12日上午11時前。本局並於當日下午2時30分假發包中心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

五、旨案申請人依甄選須知七、(一)3.提送之開發建議書25份，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由本局所提供之報告書、計算書圖及相關附件，如有任何問題，應於釋疑期限提出釋疑，否則均視為已瞭解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

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局聯合開發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聯絡人：王鶴陵，電話：(02) 25215550轉8535。

局長鄭德發